



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80 号

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集车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集车辆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集车辆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集车辆管理层的责任。



关于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180 号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中集车辆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中集车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集车辆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中集车辆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于翀

中国 北京

陈丽嘉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中集车辆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4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集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1. 存款及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注3}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支出
在中集财务公司存款 ^{注1}	66,855.26	1,071,716.04	1,117,924.84	20,646.46	915.90	0.60
向中集财务公司借款 ^{注2}	12,095.00	4,706.30	13,166.84	3,634.46	-	367.13
(一) 短期借款	4,900.00	3,485.02	5,900.00	2,485.02	-	166.35
(二) 长期借款	7,195.00	1,221.28	7,266.84	1,149.44	-	200.78

注1: 本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中集财务公司订立了《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续签了《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于中集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本集团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本集团存放于中集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履约保证金。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注 2：本集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中集财务公司订立了《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续签了《贷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中集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在同等授信条件下本集团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限同类型的贷款利率。

2.其他金融业务

(1) 本集团为本集团的购车客户或经销商在中集财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支付的 手续费支出
向中集财务公司为客户 / 经销商车贷提供的担保 ^{注 4}	36,210.94	3,378.76	28,764.41	10,825.29	无

注 3：本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与中集集团 (代表中集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订立了《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续签了《财务担保及保证金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涉及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